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業務基地，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及將來仍會繼續留駐中國。現時我們概無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衣維明先生及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郭芝聰先生。各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隨時以家庭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若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繫詳情與聯交所聯絡。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衣維明先生確認彼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而郭芝聰先生則常駐香港，彼等將能應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地聯絡全部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一項政策，就此而言：(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旅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遵照[編纂]委任[編纂]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開始起最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在香與聯交所接觸。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郭芝聰先生及李俊呈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郭先生目前為（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常駐於香港，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另一方面，李先生並非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亦非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且其本身亦不符合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然而，李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擁有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相關知識，並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有關的事宜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因此，董事認為李先生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首三年期間有效。授予豁免的條件為我們委聘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郭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並協助其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郭先生於三年期間內不再向李先生提供協助，有關豁免可予以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之前，預期本公司將與聯交所協商以證明並令聯交所信納李先生在郭先生提供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可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無需進一步豁免或郭先生的協助。

有關郭先生及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聯席公司秘書」。